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6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及光大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源”)合计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标的公司”)17.11%股权并向包括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2019年12月10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重组收购交易对方铁发基金、光大金源、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高速集团、高速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其他在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员;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股票交易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除以下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王增强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王增强	山东路桥员工	卖出	2019年6月12日	6,000	6,000
		买入	2019年6月13日	4,000	10,000

王增强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二)曹翠芳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曹翠芳	山东路桥员工王增强之配偶	买入	2019年6月11日	1,000	1,000
		卖出	2019年6月21日	1,000	0
		买入	2019年7月10日	800	800
		买入	2019年8月19日	1,000	1,800
		买入	2020年2月26日	300	2,1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300	1,800
		买入	2020年3月5日	100	1,900
		卖出	2020年3月5日	1,800	100
		买入	2020年3月6日	100	200
		买入	2020年3月9日	100	300

曹翠芳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三)陈占志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陈占志	山东路桥员工	买入	2019年6月6日	1,000	1,000
		买入	2019年6月10日	2,400	3,400
		卖出	2019年6月20日	3,400	0
		买入	2019年6月24日	2,000	2,000
		买入	2019年6月25日	2,000	4,000
		买入	2019年7月1日	2,200	6,200
		买入	2019年8月16日	1,000	7,200
		买入	2019年11月12日	2,200	9,400
		买入	2019年12月24日	1,800	11,2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1,200	10,000
		卖出	2020年3月2日	1,000	9,000
		卖出	2020年3月4日	2,000	7,000
		买入	2020年3月11日	2,100	9,100

陈占志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四)王琳华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王琳华	山东路桥员工左国胜之配偶	买入	2019年7月26日	5,000	5,000
		买入	2019年8月13日	2,000	7,000
		买入	2019年9月3日	1,000	8,000
		卖出	2019年9月6日	8,000	0
		买入	2019年11月8日	2,000	2,000
		买入	2019年11月12日	1,000	3,000
		买入	2019年12月5日	3,000	6,000
		买入	2020年1月16日	4,000	10,000
		买入	2020年2月5日	2,000	12,000
		卖出	2020年2月26日	4,000	8,000
		买入	2020年2月27日	1,000	9,0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1,000	8,000
		买入	2020年2月28日	2,000	10,000
		卖出	2020年3月2日	6,500	3,500
		买入	2020年3月3日	2,000	5,500
		卖出	2020年3月3日	3,500	2,000
		卖出	2020年3月4日	2,000	0

王琳华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左国胜就自查期间其配偶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配偶王琳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五)赵金路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赵金路	山东路桥员工牛海燕之配偶	买入	2019年8月15日	20,000	20,000
		卖出	2019年8月16日	14,200	5,800
		卖出	2019年8月19日	5,800	0

赵金路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牛海燕就自查期间其配偶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配偶赵金路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六)赵成良

赵成良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七)乔孟强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乔孟强	路桥集团前员工	买入	2019年9月11日	4,000	4,000
		卖出	2019年9月20日	4,000	0
		买入	2019年10月11日	4,100	4,100
		买入	2019年10月17日	4,100	8,200
		卖出	2019年10月17日	4,100	4,100
		买入	2019年11月15日	24,700	28,800
		买入	2019年12月6日	10,200	39,000
		买入	2019年12月26日	29,700	68,700
		买入	2019年12月26日	17,400	86,100
		买入	2020年1月7日	16,700	102,800
		卖出	2020年1月7日	16,700	86,100
		买入	2020年1月8日	6,400	92,500
		买入	2020年1月14日	21,100	113,600
		卖出	2020年1月23日	113,600	0
		买入	2020年2月4日	20,000	20,000
		卖出	2020年2月5日	20,000	0
		买入	2020年2月6日	60,000	60,000
		卖出	2020年2月7日	60,000	0
		买入	2020年2月13日	62,800	62,800
		卖出	2020年2月19日	19,000	43,800
		卖出	2020年2月20日	43,800	0

乔孟强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八)石文超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石文超	路桥集团前员工	买入	2020年2月26日	18,600	18,600
		买入	2020年2月27日	22,800	41,4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18,600	22,800
		买入	2020年2月28日	11,700	34,500
		卖出	2020年3月3日	17,200	17,300
		卖出	2020年3月4日	17,300	0

石文超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已于2019年11月从路桥集团离职,离职后对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并不知情。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九)孟繁增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孟繁增	高速集团资委委员、副总经理孟岩之父亲	买入	2019年6月10日	3,000	11,800
		买入	2019年6月12日	4,000	15,800
		卖出	2019年6月26日	4,500	11,300
		卖出	2019年6月26日	300	11,000
		卖出	2019年7月2日	11,000	0

孟繁增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孟岩就自查期间其父亲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父亲孟繁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十)孙庆伟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孙庆伟	高速投资竞委委员、副总经理	买入	2019年6月11日	5,000	14,300
		卖出	2019年6月11日	4,000	10,300
		买入	2019年6月12日	10,000	20,300
		卖出	2019年6月12日	10,300	10,000
		买入	2019年6月13日	7,000	17,000
		卖出	2019年6月17日	5,000	12,000
		卖出	2019年6月18日	5,000	7,000
		买入	2019年6月19日	5,000	12,000
		卖出	2019年6月20日	5,000	7,000
		卖出	2019年6月25日	5,000	2,000
		买入	2019年6月28日	2,000	4,000
		买入	2019年7月4日	2,000	6,000
		买入	2019年7月15日	1,500	7,500
		买入	2019年7月24日	6,000	13,500
		买入	2019年7月26日	3,000	16,500
		买入	2019年8月20日	4,000	20,500
		卖出	2019年8月20日	8,000	12,500
		买入	2019年8月21日	3,000	15,500
		卖出	2019年8月23日	5,000	10,500
		买入	2019年8月26日	3,000	13,500
		卖出	2019年8月26日	3,000	10,500
		买入	2019年8月27日	4,000	14,500
		卖出	2019年9月2日	5,000	9,500
		卖出	2019年9月4日	8,000	1,500
		买入	2019年9月5日	4,000	5,500
		卖出	2019年9月12日	4,000	1,500
		买入	2019年9月16日	2,000	3,500
		买入	2019年9月17日	5,000	8,500
		卖出	2019年9月19日	4,000	4,500
		买入	2019年9月23日	2,000	6,500
		买入	2019年9月25日	3,000	9,500
		卖出	2019年10月10日	4,000	5,500
		卖出	2019年10月29日	5,000	500
		买入	2019年12月5日	2,200	2,700
		买入	2020年2月3日	2,000	4,700
		买入	2020年2月4日	900	5,600
		卖出	2020年2月26日	900	4,7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4,000	700
		卖出	2020年3月2日	700	0
		买入	2020年3月17日	4,500	4,500
		买入	2020年3月19日	5,000	9,500
		买入	2020年3月23日	10,000	19,500
		买入	2020年3月24日	13,000	32,500
		卖出	2020年3月24日	18,500	14,000
		卖出	2020年3月25日	4,000	10,000
		买入	2020年3月26日	5,000	15,000
		卖出	2020年3月27日	9,000	6,000
		卖出	2020年3月30日	5,000	1,000
		买入	2020年4月1日	8,000	9,000
		买入	2020年4月2日	4,000	13,000
		买入	2020年4月3日	10,000	23,000
		买入	2020年4月8日	5,000	28,000
		卖出	2020年4月8日	18,000	10,000
		买入	2020年4月9日	4,000	14,000
		卖出	2020年4月10日	5,000	9,000
		买入	2020年4月15日	14,000	23,000
		卖出	2020年4月17日	5,000	18,000
		卖出	2020年4月20日	15,000	3,000
		卖出	2020年4月21日	3,000	0

孙庆伟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十一)胡艳丽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胡艳丽	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经办人员杨明洲之母亲	买入	2019年7月8日	1,600	1,600
		卖出	2019年7月9日	1,600	0

胡艳丽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杨明洲就自查期间其母亲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母亲胡艳丽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及自然人提供的自查报告与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及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指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碧琪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0年5月21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9 点 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报告	√
2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所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1、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见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

2、议案6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3、议案3见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大连港	2020/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A股股东: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将出席回条(详见附件1)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送达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股股东

请根据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